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丙烯酸乙酯 (Ethyl acrylate, stabilized)	
其他名稱：Acros Organics BVBA(Fisher Scientific UK) 117980000; 117980010; 117980025; 117980250; 117980100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丙烯酸樹脂之單體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易燃液體第2級 2.急毒性物質：吞食第4級 3.急毒性物質：皮膚第4級 4.急毒性物質：吸入第3級 5.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6.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 7.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 8.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9.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性)第3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2.吞食有害 3.皮膚接觸有害 4.吸入有毒 5.造成皮膚刺激 6.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7.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8.可能造成呼吸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9.對水生生物毒性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1.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3.防止靜電 4.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 5.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丙烯酸乙酯 Ethyl acrylate, stabilized
同義名稱：2-Propenoic acid, Ethyl ester、Ethyl 2-propenoate、Acrylic acid, Ethyl ester、Ethyl propenoate、Ethoxy carbonyl ethl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40-88-5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9.5%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安全資料表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1.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2.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3.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避免口對口人工呼吸。4.最好在醫生指示下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5.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1.避免直接與化學品接觸。2.必要時需戴防滲手套。3.儘速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20分鐘以上。4.沖洗時並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5.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 眼睛接觸：**1.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20分鐘以上。2.沖洗時要小心，不要讓污染的沖洗水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裡。3.立即就醫。
- 食入：**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勿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讓其用水徹底漱口，不可催吐。3.給患者喝下240—300毫升的水。4.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5.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液體會造成嚴重眼睛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蒸氣在排氣口或滅焰器產生聚合反應，會阻塞排氣口。2.蒸氣重於空氣，傳播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滅火程序：1.水霧通常不能用來滅此類物質火災，因丙烯酸乙酯的閃點低且難溶於水會浮於水面上。2.噴水霧可用來吸熱，冷卻容器及保護暴露的物質。3.噴水霧亦可驅散蒸氣，保護止洩人員且將外洩物沖離。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2.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2.移開所有引燃源。3.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3.在安全許可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4.隔離可燃物質。5.用砂、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6.少量洩漏：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釋。7.大量洩漏：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工作場所使用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使用之工具應為不生火花者。2.貯桶接地，轉裝容器亦應等電位連接（接地夾須觸及裸金屬）。3.遠離火花、明火及其它發火源，且在處置區域應張貼禁煙警示。4.在通風好的指定場所採最小量使用，作業時避免產生霧滴。5.須備隨時可用於滅火及處理洩漏的緊急應變裝備。

儲存：1.空的貯存容器內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2.於空氣中儲存，不要儲存於惰性氣體中，可儲存期間6個月。3.未加抑制劑的單體可儲存於冷藏室內中，惟不可超過3天。4.儲存於陰涼、低於25℃、乾燥、通風良好及陽光無法直射的地方，禁絕水份存在。5.貯存應遠離熱、發火源及不相容物，如氧化劑或強酸、強鹼。6.用不產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風系統與電器設備，以免其成為發火源。7.貯存在有標示的適當容器，避免其受損，不用時應加蓋。8.儲槽應置於地面且以可涵蓋整個儲槽容量的防溢堤圍繞。9.限量貯存，若須少量儲存於冷藏室中，貯存於經認可的防爆型冷藏室內。10.貯存區應遠離勞工密集之作業區，限制人員進入，於適當處張貼警示標誌。11.定期檢查是否有洩漏或損毀及瑕疵。12.貯存區及其附近須備立即可用的滅火器材。13.遵循貯存與處理易燃物或可燃物的相關法規。

安全資料表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分開使用不產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風系統。2.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3.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4.排出之廢氣可能須處理，以避免污染環境。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25 ppm	37.5 ppm	--	--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1.任何可偵測到的濃度：正壓式全面型呼吸防護具、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式呼吸防護具。2.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防滲手套，材質以聚乙烯醇、Teflon、Responder、Tychem 10000 為佳。

眼睛防護：1.化學安全護目鏡，護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1.上述橡膠材質工作靴，圍裙。

衛生措施：1.工作後盡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液體	氣味：惡臭
嗅覺閾值：--	熔點：-71 °C / -95.8 °F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99 °C / 210.2 °F @ 760 mmHg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6 °C / 60.8 °F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399 °C / 750.2 °F	爆炸界限：1.8%~13%
蒸氣壓：29.5 mmHg @ 20 °C	蒸氣密度：3.45 (Air = 1.0)
密度：0.920	溶解度：1.5% (25°C)
辛醇/水分分配係數(log Kow)：log Pow Ethyl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若有適當抑制劑下安定，若抑制劑缺乏、加熱下不穩定。

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1.有適當抑制劑下穩定，避免受熱、暴露於強光、抑制劑耗盡。2.強氧化劑(如過氧化物、硝酸鹽)：引起爆炸性聚合反應。3.催化性金屬(如銅或鐵)、強酸、或強鹼：引發爆炸性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如過氧化物、硝酸鹽)：可能造成爆炸性聚合、催化性金屬(如銅或鐵)、強酸、或強鹼：可能造成爆炸性聚合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感、困倦、暈眩、疲倦、頭痛、反胃、呼吸困難及痙攣。

安全資料表

急毒性：

皮膚：1.純液體或濃溶液會造成嚴重刺激及灼傷感。2.蒸氣對皮膚會造成刺激。3.經由皮膚接觸，液體會被吸收達中毒量。

吸入：1.蒸氣會刺激鼻、咽及肺。2.蒸氣濃度25ppm 下，只能忍受數分鐘，更高濃度可能造成困倦、暈眩、疲倦、頭痛、反胃、呼吸困難及痙攣。

食入：1.會對口及消化道造成明顯的局部刺激。2.大量會致死。

眼睛：1.蒸氣會刺激眼睛及催淚。2.液體會造成嚴重眼睛灼傷。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000~2000 mg/kg (大鼠，吞食)，1800 mg/kg (兔子，皮膚)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000~2000 ppm/4H (大鼠，吸入)、10 mg/24H (兔子，皮膚)：造成輕微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吸入：1.濃度50~75ppm 下長期暴露會造成困倦、頭痛及反胃。2.33 個工人長期暴露於4~58 mg/m³ 丙烯酸乙酯及50mg/m³ 丙烯丁酯有14 名有神經性症狀但無神經損害的證明。3.皮膚：1.重覆或長期暴露會造成皮膚炎、灼傷及過敏。4.24 名志願者中的10 名對含4%此溶液的礦油皮膚過敏。5.過敏者會產生眼睛疼痛、頭痛及皮膚發疹。6.致癌性：1. ACGIH 列為疑似致癌物。IARC 將其列為 Group 2B：可能人體致癌。ACGIH 將之列為 A4：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1.在視窗試驗中，利用污泥在清水及鹽水中，均會將丙烯酸乙酯迅速分解。2.釋放至大氣中，令大部份以蒸氣相存在，預期會與氫氧自由基與臭氧反應（半衰期約13.8 小時）。

半衰期(空氣)：2.37~22.7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24~168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48~336 小時

半衰期(土壤)：24~168 小時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2.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3.對水中生物有毒。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17

聯合國運輸名稱：丙烯酸乙酯，穩定的

運輸危害分類：3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5.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6.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8.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安全資料表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2014。2.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3，2005。3.ChemWatch 資料庫，2014。4.日本製品平價技術基盤機構之分類建議。5.ECHA CHEM網站之REACH註冊資訊。6.行政院安全資料表。7.Acros Organics BVBA(Fisher Scientific UK)之SDS英文版 (Creation Date 26-Oct-2010 Revision Date 10-Dec-2020 Revision Number 5)。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詹俊雄
製表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 "/" 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